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拟提名项目（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8〕41 号）精神，现就征集拟由我省作为提名单位的拟提名项目（人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拟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原则上应为 2012 年（含）后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项目；拟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人选应为获得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的人选，同时应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可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网站：<http://www.nosta.gov.cn/web/index.aspx> 上网）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应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推荐）单位推荐。

2、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在本省行

政区域内研究开发的,尚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和原始创新成果,也可由具备省科学

来源: 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来源: 1. 中国知网数据库

2. 中国知网数据库

